

# 第83期電子報

107年11月出刊

## 戶政法令宣導

### 監護宣告

成年監護宣告原由父監護，之後父歿，可否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第1094條第1項(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)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，另由同居之姊監護，依法務部函仍應由適格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。

### 出生登記

雙(多)胞胎其中有死產，僅存活1胎者出生登記，個人記事無須做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，僅於申請書登載胎別及胎次作為統計之用，惟死產未有出生事實，無須辦理戶籍登記，亦不列入出生別之計算。關於存活者超過1胎之出生登記，例如3胞胎有1胎為死產，存活2胎，個人記事仍應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之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。